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4: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组织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